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高慧芸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5

電子信箱：hyk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4015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1年1月6日起，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111年1月6日起，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『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（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）』」（下稱擴大對象），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（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）皆補助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，請貴局提醒轄區合約院所應按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核實申報。
- 二、有關擴大對象接種成果之通報作業，請貴局依原計畫規定辦理，並請回報於「111年1月6日擴大對象」欄位內，另請貴局依據原計畫接種作業規定，因地制宜妥善控管疫苗，以及規劃與宣導轄區接種事宜，並轉知及督導轄區合約院





所採行與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7天、提供民眾事先預約、接種區動線分流，以及落實民眾接種紀錄檢核等措施，以避免發生接種誤失情事；倘疫苗已不敷民眾接種，請適度調整轄區合約院所家數，並即時更新貴局網頁及通知本部疾病管制署，以利民眾查詢接種地點資訊。

三、另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/移工及外籍學生，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，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。

四、副本抄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，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外籍勞/移工及外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

